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财规审〔2018〕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校：

现将《黑龙江省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本科高校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规范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17〕29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属本科高校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引导省属本科高校合理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质量导向，突出学科。重点考虑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科水平，突出学科的基础地位，引导本科高校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

（二）分类分档，公平分配。资金分配采取分类分档办法，

根据学校类型和学科特点，科学测算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资金支持额度，体现公平公正。

(三) 放管结合，科学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按照类别设置项目，增强本科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自主权，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

(四) 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加强绩效考核和跟踪问效，根据有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核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按职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五条 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高校（以下简称“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分类分档原则测算分配。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分类分档原则确定各建设高校支持

额度；考虑文理科的不同学科特点和办学差异，科学测算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高校资金支持额度。根据高校办学特色、综合改革、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适时对分配办法进行完善。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高校按照学科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服务社会能力，国际合作交流等五类设置项目。其中，用于高水平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创新团队、中青年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专项资金规模的 50%。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高校在省里审核确定的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方案范围内，统筹考虑财政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评审，实行滚动管理。各高校应于资金下达或告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库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九条 高校应当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科学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在项目内调剂的，应当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跨项目调剂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原则上在经省里确定的建设范围内。支出范围包括与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方案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我省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高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节俭效能、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落实我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二）鼓励高校进行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建立激励相容、优胜劣汰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三）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我省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单位之间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抢挖人才；

不得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超出国家和省里规定范围的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申请支付计划时，要标明已备案的项目名称和支出方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高校应当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高校每年应当对照建设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省教育厅汇总后，于次年3月底前报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以根据需要采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高校预算执行管理、绩效评价等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

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高校，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十八条 高校应当严格遵守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ABJK0491

2018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20份。